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印發

院總第 310 號 委員提案第 129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淑芬、張曉風、邱文彥、林世嘉、田秋堇、陳其邁、段宜康、李昆澤、蔡其昌、林佳龍等 33 人，鑒於環境永續議題之下，濕地一方面可以調節氣候、涵養水源，並能吸收與儲存洪水、阻緩洪水速度，減少災害，達到蓄水防洪之效果。在因應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具有重要意義。另一方面，濕地可以保存水中的養分、沉澱、降解和轉化化學和有機廢物、積存懸浮物，使水質得以淨化，故有「大地之腎」的美稱。是以國際上對於濕地的經營管理機制皆有具體的制度保育與復育濕地環境，甚至對於濕地保護以特別立法的方式進行保護。台灣有豐富的沙洲、潟湖、沼澤和海埔地等海岸濕地，亦有為數不少的內陸濕地，擁有豐富的濕地資源。如何「明智利用」(Wise use) 濕地資源，是我國國土規劃、生態保護及海岸再生之重要課題。我國目前的法律中，無直接針對「濕地」管理與保護加以規範的法律。現行與濕地間接相關的法律，均另有規範對象，而且各有其主管機關，濕地僅是附帶受到規範及保護，因此對濕地的管理頗有侷限，難以彰顯濕地功能及重要性。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資源的明智利用，加強濕地生態功能的保護與經營管理，以及落實環境教育，對於濕地環境與資源採取更積極有效的保育，針對國內現有管理癥結，參酌國外管理制度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多次討論建議，擬具濕地保育法

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淑芬	張曉風	邱文彥	林世嘉	田秋堃
	陳其邁	段宜康	李昆澤	蔡其昌	林佳龍
連署人：	何欣純	黃文玲	薛 凌	邱志偉	陳亭妃
	李俊侶	蕭美琴	鄭麗君	魏明谷	許忠信
	吳秉叡	李應元	趙天麟	姚文智	尤美女
	陳唐山	陳節如	吳宜臻	陳歐珀	許智傑
	葉宜津	柯建銘	潘孟安		

濕地保育法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由於地球持續暖化、氣候變遷加劇、旱澇異常、環境污染日益嚴重，以下四件事便成為全球關切的議題：

- (1)如何減少氣候變異所帶來的災害。
- (2)維護水資源。
- (3)保護生物多樣性。
- (4)穩定人類維生系統環境。

在環境必須永續的共同認識之下，濕地一方面可以調節氣候、涵養水源，並能吸收與儲存洪水、阻緩洪水速度，減少災害，達到蓄水防洪之效果。在因應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具有重要意義。另一方面，濕地可以保存水中的養分、沉澱、降解和轉化化學和有機廢物、積存懸浮物，使水質得以淨化，故有「大地之腎」的美稱。在生物永續議題之下，濕地、森林、海洋並稱為全球三大生態系統，是自然界最富生物多樣性的生態景觀，亦是重要的遺傳基因庫，對維護生物多樣性意義重大。依賴濕地生存而繁衍的野生動植物非常眾多，而且多數魚、蝦等底層水產動物也是人類重要食物的來源。此外，在產業永續思維之下，觀光素來號稱無煙囪工業，而濕地環境更是休憩旅遊、觀光發展之好去處，在永續經營旅遊資源、促進生態環境保育各方面，濕地可是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

是以國際上對於濕地的經營管理機制都提出具體的制度。其中，歐盟、美國、英國、荷蘭、韓國、日本、中國等國家皆採合理的制度來保育與復育濕地環境，甚至特別立法以確保濕地之原生態。

台灣原有豐富的沙洲、潟湖、沼澤和海埔地等海岸濕地，以及為數不少的內陸濕地，可謂擁有豐富的濕地資源。如何「明智利用」(Wise use)濕地資源，穩定生態與維護生物多樣性，達到「2008 亞洲濕地臺北宣言」揭櫫「健康濕地、健康人類」(Healthy Wetlands, Healthy People)之國土資源永續發展目標，是我國國土規劃、生態保護及海岸再生之重要課題。惟以往為求經濟發展，每將濕地誤認作閒置、無用之地，故常作不當開發或利用，造成重要水生生態棲息地縮小、切割或零碎化，終至整體生態環境劣化、生態資源枯竭。

在濕地管理上，我國濕地保育與開發的各種資源均未能合理整合與分配；未建立濕地管理之機關；管理人力經費嚴重不足；管理組織系統分歧；缺乏整體管理計畫；缺乏充足的生態資訊以供決策；保育觀念模糊落後，欠缺民眾參與等等問題，導致開發單位及政府機關卻乏明確法令依據進行管理，致使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快速流失、海岸線受到侵蝕，國土嚴重流失；並且減低滯洪防災的功能，對於環境、生態、經濟、社會的嚴重影響無法估計。

我國目前現行的法律中，和濕地有關的有環境基本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森林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海岸法草案等等，惟相關法律仍無直接針對「濕

地」管理與保護且能加以規範的法律。現行與濕地間接相關的法律，均另有規範對象，而且各有其主管機關，濕地僅附帶受到規範及保護，因此對濕地的管理極為粗糙，難以確保濕地功能及重要性。所以，明確的濕地立法，是明確濕地保護政策及其手段的關鍵。若未有明確、直接、積極的經營管理機制與法律機制，在核心概念的闡述或理解方面勢必會出現多重管轄甚至是無人管轄的局面。此不僅將直接導致某些濕地資源或功能無法得到國家法律的有效保護，更將致使管理者在濕地管理實際工作中，難以把握濕地管理的範圍與界線，也無從制定適用於濕地管理的有效的措施。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資源的明智利用，加強濕地生態功能的保護與經營管理，以及落實環境教育，對於濕地環境與資源採取更為積極有效的保育措施確有必要，爰針對國內現有管理癥結，參酌國外管理制度，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1.本法之立法目的、法律適用、主管機關、名詞定義、濕地保育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2.國家重要濕地評選與範圍劃定之程序；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之管理；國家重要濕地之審議小組之組成；國家重要濕地之分級評選與範圍劃定、變更之原則、方法、程序等實施辦法(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 3.全國濕地保育綱領、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出之保育與利用計畫、該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及定期檢討機制(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 4.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相關之事務，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與補助、主管機關之調查(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 5.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公有財產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及財產管理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草案第二十二條)
- 6.水資源之生態保育、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以及興辦事業計畫涉及濕地之規定。(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7.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使用與利用之行為及範圍內之土地設置有固定基礎之簡易設施，應先申請許可使用。(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 8.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所需之公有土地撥用、私有土地徵收，得依法利用及申請(草案第三十條)
- 9.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之許可與核備。(第三十一條)
- 10.以改善水質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所規範事項。(草案第三十二條)
- 11.主管機關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給予之獎勵(草案第三十三條)
- 12.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之行為(草案第三十四條)

13. 建立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與補償制度、濕地開發衝擊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及濕地減輕補償相關實施辦法執行之方式 (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
14. 濕地保育基金之設立、基金運用以及管理 (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
15. 罰則 (草案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
16. 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及其程序 (草案第五十二條)
17. 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授權訂定辦法 (草案第五十三條)
18. 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及證照費等收費基準之訂定 (第五十四條)
19. 施行細則之訂定與公布日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濕地保育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促進濕地之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 二、濕地對於調節氣候、維護生物多樣性，具有一定之國際重要意義。故本法以濕地保育為優先，兼顧濕地之明智利用與濕地生態等為立法之目的。	
第二條	(法律適用) 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 濕地範圍內涉及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者，仍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如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關於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務，可能與其他法律有所重疊或競合，應優先適用本法。濕地範圍涉及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者，仍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若濕地範圍內有土地利用或是開發行為者，其他法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同時受文化資產、野生動物保護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保留區或其他與自然、生態保育有關法律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與濕地保育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一、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二、濕地與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密不可分，並同為國土利用之一環，為避免管理系統之疊床架屋與紛歧，本法之主管機關與海岸、國土利用之主管機關一致。 三、如濕地範圍內之土地涉及其他以自然、生態保育有關法律之規定者，明定其主管機關之決定方式。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濕地：係指無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者，由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的區域，包括水深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沿海區域。 二、國家重要濕地：係指依本法第六條評選、劃定並公告之濕地。 三、水田：係指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 四、一般濕地：係指符合本條第一款定義之濕地，但不屬於本條第二款所指之國家重要濕地。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濕地在生物棲息環境、遷徙路線與連結性等屬於國際網絡之一環，故濕地深具國際重要意義。為擔負濕地保育之國際責任，賦予主管機關依濕地環境特性加以管理之需要，本法參考國際重要濕地公約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又稱拉姆薩公約 Ramsar Convention，1987 年 5 月 28 日修訂版) 第一條定義本法之濕地："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onvention wetlands are areas of marsh, fen, peatland or water, whether natural or artificial, permanent or temporary, with water	

<p>五、零淨損失：係指就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任何行為不會對濕地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p> <p>六、明智利用：係指為了兼顧人類福祉與生態系統完整穩定而對濕地為有限度且可持續之利用。</p>	<p>that is static or flowing, fresh, brackish or salt, including areas of marine water the depth of which at low tide does not exceed six metres.』以具體明確規範本法規範對象。</p> <p>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六條所定條件，定期評選並劃定我國具重要性之濕地為國家重要濕地，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p> <p>四、依據農委會耕地面積編制之規定，水田定義為「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p> <p>五、於我國合於本條第一款定義之濕地中，若非屬中央主管機關評選之國家重要濕地者，即為一般濕地之定義。</p> <p>六、所謂「零淨損失 (no net loss) 」指的是對生態資源在「資源面積 (resource acreage) 」及「生態功能 (biologic function) 」上皆無淨損失，不會對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爰明定以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此為零淨損失之重要內容。</p> <p>七、明智利用係國際重要濕地公約第三條所提之重要概念，拉姆薩公約締約國於 1987 年在加拿大舉行第三次會議，通過了濕地明智利用之定義如下：『The wise use of wetlands is their sustainable utilis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humankind in a way compatible with the maintenance of the natural properties of the ecosystem.』為使明智利用更為明確，茲參考該定義界定明智利用之內涵。又每一塊濕地之型態均有不同，可容許明智利用之項目亦各有差異，是以其項目應授權主管機關於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中明訂。</p>
<p>第五條 (濕地保育之基本原則)</p> <p>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p>	<p>一、明定濕地保育乃政府與國民共同責任之基本原則，並強調濕地零淨損失之重要方向，需兼顧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之管理與明智利用。以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p> <p>二、零淨損失已成為國際間濕地保育之重要理</p>

	<p>念，準此，於進行濕地保育、管理、明智利用時，應注意是否對於濕地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造成影響，才能維持原有的整體生態功能。</p>
<p>第二章 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p>	<p>章名</p>
<p>第六條 (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評選或檢討國家重要濕地，劃定濕地範圍，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p> <p>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及檢討，應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根據於下列任一條件之重要性，分為國際級、國家級濕地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p> <p>一、對國際遷移性物種保育具重要性之濕地。</p> <p>二、生物多樣性豐富或珍貴稀有、瀕臨滅絕危機之野生動、植物集中分布之濕地。</p> <p>三、野生動、植物重要繁殖地、覓食地、棲息地及遷徙路線上之主要停留地。</p> <p>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重要科學研究價值和特殊保育價值之生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域。</p> <p>五、具有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美質、教育或遊憩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品質，而對當地、國家或者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p> <p>六、以淨化水質或棲地營造為目的而設置，已具豐富生態功能之人工濕地。</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一、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具有法源基礎進行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濕地範圍劃定，並限制或禁止濕地內一定之使用與利用行為，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基於濕地的生態價值與國際重要性，評選國家重要濕地應具備一定條件，故參攷拉姆薩國際公約依據生態學、植物學、動物學、湖沼生物學、或水文學上之重要性分類與分級，並酌參 IUCN 六大保護區劃設準則」提出相關之條件。</p> <p>三、為兼顧濕地評選制度之現況，本法將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應符合一定條件。</p> <p>四、濕地之生態功能和生物多樣性與其所在區位、形成原因、水資源豐枯、遷徙路線與連結性有極大關連，故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劃定，應考量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能力，跳脫為方便管理以直轄市、縣轄市行政區界作為劃定認定基礎。</p>
<p>第七條 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劃定，應優先考量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能力，不受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界之拘束。</p> <p>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理維護其濕地環境；如評選期間遇特殊狀況者，並得採取因應措施，避免濕地遭受破壞；必要時得於評選期間內，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因應措施、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p>	<p>當一般濕地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者，雖仍未合於本法關於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規範，惟中央主管機關仍應管理維護其濕地環境；若於評選期間發生特殊之狀況，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濕地遭受破壞。惟為免私有土地權利人(包括所有人、地上權人、農育權人、承租人.....等)的權益可能因此受損，爰明定如有損害，應為合理之補償。</p>

<p>為如造成私有土地權利人之損害，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由協議定之。</p>	
<p>第八條 國家重要濕地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予以公告。</p>	<p>濕地範圍可能隨著時間的演替而變更其範圍，故明定國家重要濕地若有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之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並予以公告。</p>
<p>第九條 (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 除水田及農田水利設施外，對具有第六條第二項之任一條件或潛力外，因故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並避免他人之破壞。 前項情形，遇有緊急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申請，立即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準用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認無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必要者，應即以書面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p>	<p>一、對於一般濕地中，若屬於對生態區位重要、生態功能明顯、野生動植物集中、生物多樣性豐富、自然景觀優美或具有其他重要價值之濕地，仍具有高度保育之必要。惟該濕地可能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此時，主管機關仍應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 二、為能更完整的保護與保育前項濕地，若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之地點遇有緊急情況，使環境將遭受破壞、生態功能將有降低之虞，或將發生濕地範圍減少之情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皆得先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得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三、為免私人土地之權利人權益受到影響，明定經列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致土地權利人之財產或其使用受益權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之補償，爰明定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公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應即由本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條件為審議。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國家重要濕地。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力。</p>	<p>一、為能更完整的保護與保育前項濕地，若暫不具備國家重要濕地條件或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之地點遇有緊急情況，使環境將遭受破壞、生態功能將有降低之虞，或將發生濕地範圍減少之情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皆得先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得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二、本條第二項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地區，雖尚非屬國家重要濕地，為保育該地區之濕地環境，避免於審議期間內遭受人為故意破壞，於審議期間內得視同國家重要濕地。惟該程序仍應注意其影響期間與土地所有</p>

	權人之權益，故明定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而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力。
<p>第十一條（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p> <p>國家重要濕地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審議。</p> <p>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p>	為利於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審議小組，並應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為小組成員審議。
<p>第十二條（國家重要濕地之分級評選與範圍劃定、變更之原則、審議之方法、程序等實施辦法）</p> <p>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為能落實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兼顧濕地範圍未來可能涉及其私有土地，其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事項應踐行之程序，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組織規程、審議之方法、程序等宜有詳細之規定與明確授權，爰訂定本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施辦法。
第三章 濕地規劃	章名
<p>第十三條（全國濕地保育綱領）</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之特性、功能、保育、明智利用與其他重要事項，訂定全國濕地保育綱領，報行政院備查。</p>	<p>一、全國濕地保育綱領為全國性未來濕地保育與管理整體之具體指導綱領，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濕地之特性、功能、保育與明智利用等事項，訂定適用於全國之綱領，以落實濕地零淨損失目標。</p> <p>二、該全國濕地保育綱領應引導全國濕地保育之重要方向，綱領之重點，應以濕地保育為考量，指導全國各項濕地保育與管理之影響項目。有關濕地保育綱領之具體細項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p>
<p>第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p> <p>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p>	<p>一、為落實濕地保育綱領，有效促進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保育與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就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應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p> <p>二、為利於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推動濕地保育各項工作，明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公開展覽、公聽會、意見提出、審議等程序，作為計畫</p>

<p>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p> <p>第一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p>	<p>研擬之依據。</p> <p>三、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需因時制宜，對於計畫之變更，準用本條關於擬定程序之規定。</p>
<p>第十五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擬定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有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其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定時，應相互知會協調，必要時並推舉計畫擬定機關，由其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p> <p>第一、二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p>	<p>一、在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之保育，亦應落實濕地保育綱領內容，惟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直轄市、縣市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具有地區性與地緣性，宜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p> <p>二、由於濕地之地理位置與生態功能與其形成原因有關，若該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橫跨縣市之地區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互相知會協調，必要時並推舉一縣市主管機關負責擬定計畫，會商其他縣市主管機關，再送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以作為政府提供補助之參考。</p> <p>四、為有效促進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之保育與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變更、管理維護等事項。若發見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所疏漏者，得限期為之或改善，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變更、管理維護等事項，並得要求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或改善，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p>	
<p>第十六條（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記載事項）</p> <p>前二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p> <p>二、濕地環境與生物調查基礎資料。</p> <p>三、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p> <p>四、濕地保育綱領之指導事項。</p> <p>五、依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之指導事項。</p> <p>如其他法律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並應說明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p> <p>六、具有重要科研價值、生態價值應與保護之區域。</p> <p>七、保育及復育方式與內容。</p> <p>八、明智利用之項目。</p> <p>九、計畫範圍內濕地之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範圍、限制或禁止行為。</p> <p>十、經營管理計畫綱要。</p> <p>十一、實施及財務計畫。</p> <p>十二、緊急應變措施。</p> <p>十三、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內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相關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族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一、本條明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明之事項。</p> <p>二、第五款所定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指如國土計畫法（草案）、海岸法（草案）等涉及該濕地範圍內之計畫。其他法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等對於濕地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應說明該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p> <p>三、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之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如為水田、魚塭等行為，應說明之，以作為明智利用之參考。</p> <p>四、每一濕地均應依其特性，在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區分核心保育（或保護）區，一般保育區與緩衝區給予不同之保育利用方式與強度。如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p> <p>五、第九款之明智利用應就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之合宜性予以說明，如水田、魚塭等利用方式，並應就利用行為之類型予以明確界定，如得否捕撈、採集等。並於濕地保育之前提，兼顧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利用情形。</p> <p>六、第十四款所定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承接全國國土計畫中國土保育地區及其管理計畫。</p> <p>七、本條第二項規定，乃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內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其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第十七條（計畫之定期檢討）</p> <p>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至少應檢討計畫執行成果，依據濕地保育與復育之情況作必要之修正。</p>	<p>為使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得以順利推行，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此外，擬定計畫之機關應定時檢討計畫執行情形，適時調整計畫內容。</p>

<p>前項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檢討修正，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審議程序。</p>	
<p>第四章 濕地保育利用</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專責單位)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審議、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p>	<p>過去我國涉及濕地範圍之管理多遷就原有法令與組織編制，使濕地之管理單位、單位權限、依據規範等出現重疊與競合之問題。為利於濕地保育業務之推動，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p>
<p>第十九條 (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研擬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訂定濕地保育項目及優先順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為落實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擬訂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二、有關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之具體項目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併此敘明。</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之調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定期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以供濕地研究與管理之基礎。因所建立之資料係供各相關單位使用，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惟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部分，仍予以排除。</p>
<p>第二十一條 (勘查或測量) 為執行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前項之勘查、測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地權利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p>	<p>為能確實掌握濕地環境之現況，濕地資源調查與勘定屬於最基本與最重要之方式之一，惟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係以濕地與棲地環境知識與實務經驗，調查、勘定與研判濕地之事實情況，主管機關限於人力與物力，恐無法親力親為，故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或勘定措施。 進行濕地資源調查與勘定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惟如造成土地權利人之損害，明定應予補償。</p>
<p>第二十二條 (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為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p>	<p>一、為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為本法推動之重要項目，本法採由下而上方式，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p>

<p>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公有土地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委託經營管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p>	<p>登記之團體本於自主精神，以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以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為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均以設立地上權方式辦理，惟濕地經營管理究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不同，本條爰明定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其所提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得就特定之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申請主管機關委託經營管理。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擬訂與實施，為本法重點之一，為利執行，爰規定將有關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定標準、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主管機關之審議、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委託經營管理方式、實施方法、主管機關查核方式、管理與維護、補助基準、經營管理之監督方式、未達經營管理目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p>
<p>第二十三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後，應在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核發證書，並檢同有關圖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應為審議；如審議結論認為適當且提出申請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確有依其計畫執行之能力者，主管機關應視情況予以委託。</p> <p>二、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以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時，應提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合法權利證明。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第二十四條 （水資源之生態保育）</p> <p>各級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育濕地之水資源，兼顧濕地生態用水需要，並鼓勵恢復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p> <p>中央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會商訂定對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p>	<p>濕地具有生態保育、地下水補注、氣候調節、防洪蓄洪、水質淨化等多樣化功能，其關鍵在於濕地之水資源與濕地生態用水之涵養。我國水資源留存不易，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育濕地之水資源與濕地生態用水需要，以確保水源穩定、水質潔淨及水文系統之正常，並積極鼓勵轄區內之民眾或團體採取恢復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p>
<p>第二十五條 （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p>	<p>一、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除應</p>

<p>畫)</p> <p>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先調查可發展地區有無國家重要濕地或其分區編定是否影響國家重要濕地；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符合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利用方針外，其內容或範圍涉及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先徵求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確定該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對於國家重要濕地是否造成損害或減低其生態功能。</p> <p>二、因此，本條明定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分區中之可發展區編定，如涉及濕地範圍應即報本法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興辦事業計畫涉及濕地之情形）</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如該案範圍有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或其計畫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者，應會商主管機關。</p>	<p>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除應符合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利用方針外，亦應注意該案範圍是否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與其計畫是否影響國家重要濕地，如有上述情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附具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與之會商。</p> <p>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發現該行為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或無法判斷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主管機關、申請單位與相關單位列席說明，以確認該案之影響情形，俾利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上述各種申請事項是否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或要求申請人進行本法第五章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之參考。</p>
<p>第二十七條（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使用與利用等）</p> <p>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之行為。</p> <p>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六款規定之行為者外，得為從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土地權利人欲增加從來使用之範圍或強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一、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具有重要生態功能，在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亦屬具稀少特性之資源，應特別予以保育，以維持自然生態系平衡及提供環境教育或國民休閒育樂之功能，爰於第一項明定公有土地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外，得從原來之使用，並且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可能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p> <p>二、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內之土地依個別濕地之保護目的加以管制。如屬私人土地者，為妥善維護濕地範圍內各項資源，第二項明定於不得破壞濕地環境之前提下，除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者外，僅得為從</p>

<p>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私有土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外，應依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p> <p>土地管理機關（構）認為從來之使用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報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限制其使用，但應補償其損失。</p>	<p>來之使用；如該使用可能影響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使用，惟應補償其損失。相關損失補償方式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p> <p>三、於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濕地環境會造成重大影響，為避免濕地生態環境持續或擴大被破壞之範圍，或濕地生態功能降低，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利用、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式，以落實濕地零淨損失之目的。</p> <p>四、本條對於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私有土地規範一定之管制內容，至於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一般濕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應加強保育，並依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p>
<p>第二十八條 於國家重要濕地如有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p> <p>開發或利用行為致使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者，除應依法予以處罰外，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p> <p>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利用、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p>	<p>一、如國家重要濕地預期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之虞者，仍應依第五章規定程序辦理。</p> <p>二、除合法之開發或利用行為外，為避免不問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外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行為人無論其是否受有處罰，亦應責令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此機制本質上係屬回復原狀之措施，與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禁止行為之處罰本質不同，尚無一事二罰之疑慮。</p>
<p>第二十九條 （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設置簡易設施）</p> <p>除依本法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應先申請許可使用。</p> <p>主管機關對取得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坐落之土地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登記簿，並得隨時進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監督檢查公務。</p>	<p>一、國家重要濕地應維護其生態功能，除依本法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者外，應避免施設過多固定基礎設施，如為調查、監測或從事濕地之經營管理等事項，例外得許可其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p> <p>二、有關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設置簡易設施之具體項目及內容，另於施行細則定之，併此敘明。</p>

<p>第三十條 (徵收、撥用與依法利用)</p> <p>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私有土地，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所需，得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p> <p>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應依法申請撥用。</p>	<p>為利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有效經營與管理轄區內之國家重要濕地，明定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私有土地，主管機關在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之公共利益必要下，得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公有土地則申請撥用。</p>
<p>第三十一條 (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行為)</p> <p>除合於本法第二十七條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如其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活動之地區為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如認為有害於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得敘明理由予以退回。</p> <p>於國家重要濕地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而有收益者，應繳交國家重要濕地回饋金予濕地保育基金專戶，且不得低於該收益之百分之十。</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產、經營與旅遊行為事務造冊管理，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查核、查驗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情形，如國家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區域，應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計畫審查。</p> <p>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範圍、費用、撤銷或廢止、管理監督與等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國家重要濕地內應保護生物之多樣性及生態棲地之完整性，若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強調生態保育之觀念，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並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二、第七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另定國家重要濕地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相關使用許可辦法。</p>
<p>第三十二條 (人工濕地之設置)</p> <p>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應依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經營管理由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得不受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限制。</p>	<p>一、以改善水質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係利用濕地淨化水質之功能，將廢污水排放到人工設計之濕地系統，經過一系列單元處理過後再排出，可降低水中污染物之濃度，達到水質淨化功效。</p> <p>二、鑒於目前政府機關、法人團體設置人工濕地頗為普遍，若其目的係乃改善局部地區水域之水質或透過滯洪增加防洪能力，抑或為改善景觀，此類人工濕地應由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且依其特性，應不宜與天然濕地同視，特於本條明定其經</p>

<p>第三十三條 (獎勵)</p> <p>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給予適當獎勵及表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造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之人工濕地。 二、私人或團體利用閒置土地為濕地保育相關工作。 三、私人或團體以濕地保育為目的之行為，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濕地生態功能之提昇者。 四、使用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之活動。 五、進行濕地保育及其有關之科學研究。 六、推廣應用濕地保育先進技術。 七、對於濕地保育復育、經營管理、調查、監測與評估、生態導覽及教育解說活動有所助益之行為。 八、促進濕地明智利用之行為。 九、推動濕地友善產品之產出、行銷通路、採購推廣、認證或濕地友善消費宣導等。 十、對於已開發或污染之濕地，以生態工法改善其生態功能或復育。 十一、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 <p>第一項獎勵條件、原則、認定標準、期間、數額、審查程序、書表、格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營管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能促進人民或團體積極參與濕地保育活動，並獎勵人民或團體以有利於濕地資源保育或友善方式經營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給予適當之獎勵及表揚。第一項爰訂定獎勵之法源依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獎勵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p>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為)</p> <p>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各級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明定者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但主管機關同意或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律規定且不影響濕地生態功能者，不在此限。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國家重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但提昇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破壞區內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地。 四、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之行為及例外，以減少國家重要濕地之破壞或降低生態功能。本條相關處罰悉依本法罰則處置。本條禁止行為應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公告、設立保育界標時，擇適當地點公告周知。 二、惟為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所設置之人工濕地，依其設置目的及特性，不宜全與天然濕地同視，爰依其特性於第二項明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之行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即不受限制。

<p>品；但因生態保育及環境改善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向濕地或其上游內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p> <p>六、故意騷擾、毒害、虐待或為其他足以使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傷之行為。</p> <p>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或未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物種之行為。</p> <p>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為前項第一、二、四、五、七款所規定行為，經其設置或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五章 開發、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p>	<p>章名</p>
<p>第三十五條（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p> <p>擬於國家重要濕地進行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破壞濕地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先迴避可能造成衝擊之區域；若無法迴避或僅能部分迴避時，則應實施減輕衝擊之措施或替代方案；於所有可行、損害較少之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濕地景觀之破壞、濕地動植物生存權利之剝奪、濕地面積之減損或生態功能之降低者，開發、利用單位或第三人應提出創造、復育、強化或保護濕地功能之措施，以回復該受衝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p> <p>前項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提出開發或利用計畫後，送環境影響評估前，擬具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並說明其開發或利用選址之理由以及預計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報送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到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p>	<p>一、所謂「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係指採取一定之措施，以紓緩開發或利用行為對濕地資源造成損失。若要進行補償措施之申請，須已盡力完成「迴避」、「減輕衝擊」等步驟以減緩對濕地環境的負面影響，但仍舊對環境將造成不可避免的負面影響，此時，為了取得經濟開發行為與生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本條乃明定應提出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之要求。</p> <p>二、為了維持水域生態環境之運作，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以「零淨損失（no net loss）」之概念執行對生態環境之紓緩行為；故進行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時，應注意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應如何紓緩，才能維持原有整體生態功能。</p>

<p>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p>	
<p>第三十六條 衝擊減輕或補償之實施應於開發與利用行為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之同時進行之。如衝擊減輕或補償之執行，無法於開發計畫影響環境前達成回復生態標準之程度者，主管機關應提高需補償之比例，以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p>	<p>執行任何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應盡最大可能於開發計畫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同時進行紓緩。但若無法於開發或利用行為前進行減輕及補償，則將發生「時間差損失 (Temporal loss)」，造成生態資源之損害。例如：設一開發計畫將影響到某一森林型濕地 (forested wetland)，惟保育或重建森林型濕地之時間較長，可能需三十至五十年左右方能彌補開發計畫對生態造成之損失，而開發計畫無法等到森林型濕地之生態成效到達設定標準之後始進行開發，此時，即造成生態環境上所謂的「時間差損失」。爰參考美國立法例，規定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等方式，以彌補此類型之生態功能損失。</p>
<p>第三十七條 (明定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方式)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之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限。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評估、調查研究或諮商，相關費用由開發或利用單位支付。</p>	<p>一、國家重要濕地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若所有可行減輕措施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棲地之損失或生態品質之降低時，即應實施棲地補償，以彌補該開發行為對於濕地之損失或生態品質之降低。 二、執行任何衝擊減輕及補償措施，應盡最大可能於開發計畫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同時進行紓緩。但若無法於開發或利用行為前進行減輕及補償，則將發生「時間差損失 (Temporal loss)」，造成生態資源之損害。例如：設一開發計畫將影響到某一森林型濕地 (forested wetland)，惟保育或重建森林型濕地之時間較長，可能需三十至五十年左右方能彌補開發計畫對生態造成之損失，而開發計畫無法等到森林型濕地之生態成效到達設定標準之後始進行開發，此時，即造成生態環境上所謂的「時間差損失」。爰參考美國立法例，規定主管機關得提高補償比例等方式，以彌補此類型之生態功能損失。</p>
<p>第三十八條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條件)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位於或鄰近於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二、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p>	<p>一、為使濕地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之執行能確實紓緩受開發影響之濕地生態效益，在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措施的區位選擇上，主要是以集水區為最優先考量，希望能透過開發衝擊補償措施之實行，提升以集水區為單位之生態環境整體效益。而同</p>

<p>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內。</p> <p>三、於最有可能補償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生態功能之位置。</p> <p>四、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之因素。</p>	<p>質或同地的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措施，也優先於異質或異地的補償措施。準此，補償之地點必須位於或鄰近於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p> <p>二、符合上述條件後，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地點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將造成衝擊之地點亦應位於同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流域內，並位於最有可能紓緩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流域生態功能之位置。</p> <p>三、當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地點已兼具上述之三個條件後，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地點需進一步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等因素。</p>
<p>第三十九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土地之公益信託）</p> <p>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為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以公益信託方式信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其信託本旨應以回復該受衝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為限。</p> <p>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並納入信託契約。</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p>	<p>一、為落實確保濕地零損失政策，生態效益的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需確實可行，主管機關應要求充足且高程度的財務保證措施（Financial assurances），以確保開發衝擊補償計畫足以成功地執行，並達成預定之生態成效完成。</p> <p>二、美國立法例規定之保證方式如：成效債券（performance bonds）、委託帳戶（escrow accounts）、意外保險（casualty insurance）、信用狀（letters of credit）、立法撥付方式於政府主辦之計畫（legislative appropriations for government sponsored projects）、或其他經轄區工兵團核准之合宜方式（Other appropriate instruments subject to DE approval）等。</p> <p>三、我國接受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亦應確保其生態效益長期存續，並且需提出適當妥切之方式。考量我國現有體制與法令規範，本法明定以公益信託方式委託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p> <p>四、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於實施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過程中應注意其濕地範圍之管理內容，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p>

	<p>之保護，包含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地點之保護方式、維持永續性營運之原則、適應性管理計畫以及長期管理計畫之擬定方式，並納入信託契約。</p> <p>五、以往公益信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之一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須以信託業（即金融業）為委託人，方可享受免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優惠。惟信託業專業在資金之管理，對於保育型信託目的，非信託業之專長，實務上信託業亦皆不願承擔責任，故為提高保育型公益信託之誘因，爰參照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明定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p>
<p>第四十條（生態成效標準）</p> <p>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而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設置或管理單位並應明確訂定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用以評估衝擊補償是否已達成預計目標，並定期將評估結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之執行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並定期檢查。</p> <p>前項調查、查驗或檢查所需費用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擔。</p>	<p>一、為確實達成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目的，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除了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並應參考相同類型之水域資源訂定各期生態成效標準。其生態成效標準應具備客觀性及可檢驗性，並依據現行之最佳可行科學狀況訂定之。</p> <p>二、生態成效標準得預估各不同階段訂定之，如確認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或保育措施執行上之發生困難，設置或管理單位應及早提出具體可行之措施，以提高濕地開發衝擊減輕與補償補償或保育措施成功之機率。</p>
<p>第四十一條 棲地或人工濕地之營造如未能達到各期所設定之生態成效標準者，設置或管理單位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主管機關於得諮詢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等之意見後，評估及尋求適當方式，協助設置或管理單位補足生態成效之標準。相關費用與負擔，應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責。</p>	<p>若棲地或人工濕地之營造並沒有達到各期所設定之生態成效標準時，設置或管理單位應積極主動通知主管機關，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供主管機關參考。主管機關於得諮詢相關意見後，協助補足生態成效之標準。相關費用與負擔，應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責。</p>
<p>第四十二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p> <p>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實施主體、對象、創造、復育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得提高補償之比例、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改</p>	<p>基於授權明確性，明定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主體、對象、創造、復利用行為育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經營管理、監督、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俾利遵循。</p>

<p>以代金補償之條件與計算方式、經營管理、監督、濕地保育基金用途與使用方式及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相關事項，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六章 濕地保育基金</p>	<p>章名</p>
<p>第四十三條 (濕地保育基金)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保育基金。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之相關費用。 二、濕地保育獎勵、表揚或補助之費用。 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四、涉及濕地保育之國際合作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 五、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費用。 六、關於補助濕地保育、復育工作事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之費用。</p>	<p>濕地保育基金成立之目的係藉由成立一套濕地保育財務籌措機制，提供推動濕地保育相關事務所需之各種費用，以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濕地保育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如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相關計畫執行、濕地資源調查與公布、濕地利用管理、獎勵、包括漁獲損失等補助、執行開發或利用行為減輕與衝擊補償、國際合作、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等事務。</p>
<p>第四十四條 (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 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第三十七條繳交之開發或利用行為棲地補償所需費用。 二、開發單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繳交之回饋金。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五、政府補助。 六、濕地保育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 七、其他有關收入。</p>	<p>鑑於濕地保育工作之推動需要投入相當之物力與人力，故籌措經費與尋求財源極為重要。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之補償代金收入費用、開發單位繳交之回饋金、基金孳息等收入，以運用於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俾達到濕地資源零淨損失之目的。</p>
<p>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 濕地保育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管理會委員於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均應迴避任期中其所審核之濕地保育相關工作；委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均應迴避委員任期中</p>	<p>一、為使濕地保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濕地保育工作之效率，增進濕地保育之成效為目的，應設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 二、基金之運用方式與相關事務之執行，基金管理會為求審慎與周延，得置委員，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且為求公平公正，委員應負有利益迴避之義務，爰規定濕地保育基金管理會之組成</p>

其所審核相關濕地保育工作。	方式。
第七章 罰 則	章名
<p>第四十六條 (罰則一)</p> <p>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至五款之行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就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至五款規定，如擅自抽取、引取或排放濕地水資源、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國家重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破壞區內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動物繁殖區或棲息地；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可能危害水體、水生生物之化學物品、向濕地範圍內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等等，明定其處罰方式。</p>
<p>第四十七條 (罰則二)</p> <p>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公告限制或禁止之特定行為、第三十四條第六、七款之行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就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六、七款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行騷擾、毒害、虐待或其他足以使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傷之行為、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物種之行為，明定其處罰方式。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加重處罰。</p>
<p>第四十八條 (罰則三)</p> <p>未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恢復原狀。屆期不停止或恢復不完全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p>	<p>一、本條就違反第二十七條國際級國家重要濕地公、私有土地之使用規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之規定以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使用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方式。</p> <p>二、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相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等應配合之事項，明定其處罰方式。</p>
<p>第四十九條 (罰則四)</p> <p>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條規定予以裁罰；如其情形已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一、為有效保全本法保護濕地意旨，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限期恢復原狀；其所生或所得之物，應予沒收；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二、第二項係本法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恢復原狀之認定，得組成調查小組；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p> <p>依本法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如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行為致使國家重要濕地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本法第五章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以彌補濕地生態功能之損失。</p>
<p>第五十條（罰鍰或沒入）</p> <p>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p>	<p>本條就違反本法第七章罰則所定之罰鍰或沒入，明定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五十一條（逾期仍不繳納）</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本條就違反本法第七章罰則所處之罰鍰，明定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第八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五十二條（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p> <p>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行為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依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所定職務時，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公民或公益團體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第一項疏於執行職務之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時，告知人或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受告知之書面後，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介入調處。</p> <p>不服前項調處結論或調處不成立者，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該地方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p> <p>行政法院為前二項之判決時，得依請求或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調查、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一、參酌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之意旨，爰明定本法之公民訴訟依據。</p> <p>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職務，為補充行政機關之不足或督促行政機關履行其應盡之職責所在，賦予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異議，該主管機關應即調處。</p> <p>三、為要求行政機關確實執行，以免損害繼續擴大或發生更不可測之影響，如不服調處結果或是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並交付相關必要費用予原告。</p>
<p>第五十三條（濕地保育相關信託之授權管理辦法）</p> <p>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p>	<p>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公益信託，其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公益信託之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應有明確之實施辦法，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四條 (規費) 中央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調查、勘查、鑑定、查核、查驗、檢查、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應收取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本法規定之申請許可、調查、勘查、鑑定、查核、查驗、檢查、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主管機關應收取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或證照費。</p> <p>二、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對取得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坐落之土地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登記簿。該登記應收取登記費。</p> <p>三、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產、經營與旅遊行為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生產、經營或旅遊登記簿。該登記應繳交登記費。</p> <p>四、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對於各期生態成效標準執行情形之調查、查驗、檢查應收取調查費、查驗費、檢查費。</p> <p>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通過之經營管理計畫，應核發之證書應收取證書費。</p> <p>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均有勘查、鑑定、查核、測量業務，應收取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測量費。</p>
<p>第五十五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五十六條 (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施行之日。</p>